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拟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额度80,000万元，其中以担保形式申请贷款额度40,000万元。本议案须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自行制定实施。

●**目前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担保为1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本智、徐明、高渝文、崔晓峰、王宏新和张天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此议案。本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资金贷款，将解决营运资金不足部分。

(2)贷款利率参照国家颁布的利率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争取取得比商业银行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降低财务费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和控股公司 2014 年经营预算和实际运营需要，全年资金贷款总额约 25 亿元，计划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17 亿元，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额度 8 亿元，并为其中 4 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 8 亿元人民币，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需求。贷款同时，公司将落实反担保措施。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央所属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先生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等。

2、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卿虹女士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

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有效期至2015年年1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总体资金需求约25亿元，计划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17亿元；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2014年度贷款额度8亿元，并为其中4亿元提供担保。如贷款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还将落实反担保措施。贷款主要用于解决营运资金不足部分。上述贷款的取得将为公司运营、为公司实现2014年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四、贷款利率参照国家颁布的利率水平并争取有适度下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一俟批准上述担保，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有关贷款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朱恒鹏先生、杨有红先生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利用与集团财务公司间的协议关系向其申请贷款，可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争取取得比商业银行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公司可因此节省财务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我们认为

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